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307號

上訴人 祭祀公業法人桃園縣吳純默

法定代理人 吳文慶

上訴人 亞鋒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鄭詩雋

上訴人 鄭詩慧

吳明聰

吳明勳

吳益明

徐啟學

徐奕揚

林慶茂

湯秀春

曾秀珍

被上訴人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清樾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減少價金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110年度重訴字第307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到院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核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812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5萬7,184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5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李麗珍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6 日

03 書記官 謝伊婕